

## Monageng, Sanji Mmasenono (博茨瓦纳)

[原文：英文]

### 个人资料

姓名： Sanji Mmasenono Monageng  
国籍： 博茨瓦纳，出生于塞罗韦  
出生日期： 1950年8月9日  
性别： 女

语言： 英文、塞茨瓦纳文 和 Ikalanga 文

职业： 高等法院法官/委员会委员

### 高等教育

1982 - 1987 年 博茨瓦纳大学，法学士学位。

### 相关的短期课程

2007 年 6 月-7 月 国际刑法课程 - 莱顿大学 Grotius 国际法研究中心，荷兰海牙。

1996 年 6 月 法院管理课程，皇家政治和行政学院，联合王国伦敦。

### 进修和借调

2005 年 9 月 布兰迪大学进修，美国波士顿。

2005 年 1 月-3 月 借调到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学会，联合王国伦敦。

1998 年 2 月-3 月 借调到津巴布韦法学会。

1994 年 3 月-4 月 借调到南非共和国约翰内斯堡联合国驻南非观察团，担任副首席审判官。

### 相关工作经历概述

2008 年 4 月至今 Sanji Monageng 大法官一直担任斯威士兰王国高等法院的法官，由英联邦秘书处在英联邦技术合作基金的框架下聘用。作为高等法院的法官，她负责审判刑事和民事案件，以及与宪法有关的案件。

2006-2008 年	Sanji Monageng 大法官担任冈比亚共和国高等法院的法官，由英联邦秘书处在英联邦技术合作基金的框架下聘用。作为一名法官，她主要负责审判刑事案件，有时也审判民事案件。她还负责来自于地方法院的上诉。
1997-2006 年	Monageng 大法官担任博茨瓦纳法学会的执行秘书。
2003 年至今	Monageng 大法官一直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成员。
1987-1997 年	在博茨瓦纳担任地方法官。

## 相关专业经历描述

### *在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经历*

2003 年 7 月，Monageng 大法官被非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任命为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成员。该非洲委员会是非盟的一个机构，其秘书处设在冈比亚班珠尔。该委员会是负责推动和保护人权和人民权利的主要非洲大陆机构之一。

在其促进职能范围内，该委员会的工作主要是制定解决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有关的法律问题的原则和规则，审议缔约国的定期报告，这些报告涉及到采取了哪些立法和其他措施来落实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中得到承认和保障的权利与自由。该委员会还与其他促进和保护人权和人民权利的非洲及国际机构合作。

在其保护职能范围内，该委员会负责解释《宪章》并确保根据《非洲宪章》规定的条件保护人权和人民权利。这一职能的发挥也需要各个委员审理个人、非政府组织和缔约国向委员会提出的针对非洲宪章其他缔约国违反人权和人民权利的案件。

委员们以此种身份审议《非洲宪章》53 个非洲缔约国最高法院就人权问题所做出的裁决。值得一提的是，委员会在审理时，采用的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及标准。

即使申诉人没有采用《宪章》所要求的本国现有的所有解决办法，该委员会有时也会充当初审法庭审理针对缔约国的案件。该委员会还负责根据缔约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非盟各机构/机关或非盟所承认的非洲组织或其它国际组织的要求，解释现行《宪章》的所有条款。

作为委员会的委员，Monageng 大法官担任过该委员会一个特别机制的主席，这是一个有关酷刑、不人道、侮辱人格和其他待遇的后续行动委员会。她牵头组建了委员会，该委员会致力于在非洲防止和禁止上述待遇的研究和其他工作。该委员会受到委托为缔约国、民间社会组织、人权机构和非洲委员会本身制定禁止和防止酷刑的《罗本岛准则》。

2007年11月，她当选为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主席。在这一职位上，她指导秘书处主任的工作，代表该委员会作出政策决定并担任该委员会的主要发言人。Monageng 大法官还担任过该非洲委员会禁止和防止酷刑工作组以及经济和社会权利工作组的主席。

作为上述委员会的主席，Monageng 大法官时常被请去处理危及到生命的紧急和严重的人权情况。她通过向国家元首发出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的紧急呼吁，以及前往有关国家会见政府官员和相关的人权人士来做这项工作。

作为上述委员会的成员，Monageng 大法官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去推动委员会其他专门机制的工作，如非洲妇女权利特别报告员，非洲难民、避难者、国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非洲监狱和羁押场所条件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Monageng 大法官曾访问过一些非洲国家，主要通过促进人权代表团、调查团（使她有能力确定《罗马规约》所禁止的犯罪）和参加研讨会及各种会议等手段来促进和保护人权和人民的权利。此外，2007年6月/7月，她参加了在荷兰海牙 Grotius 国际法研究中心举办的国际刑法培训班。她还受到欧洲和美洲的一些组织邀请就非洲的人权制度进行演讲。

作为人权工作者，她非常精通在刑事法庭上运用人权标准，这将是有助于法院的一个方面。由于她丰富的法律和人权背景，她特别通过审议提交给委员会的投诉/信函对形成非洲人权判例法做出了巨大贡献。

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Monageng 大法官与非洲委员会的非洲难民、避难者、国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以及在非洲委员会有观察员地位的各种非政府组织网络有着密切的合作。她还在许多不同的论坛上发表了一些重要论文，涉及到广泛的问题，其中许多主要论述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作为设在博茨瓦纳的妇女非政府组织 Emang Basadi 妇女协会的成员，以及非洲大陆法律领域的妇女组织非洲妇女参与法律和发展协会的成员，Monageng 大法官极力主张妇女的权利并积极地参与各种全国和区域的活动以便在非洲大陆提高妇女的权利并促进性别主流化。

她代表委员会与非盟其他机构开展合作，并领导和监督委员会的所有活动。她还代表委员会出席非盟的管理会议，如常驻代表委员会、外交部长理事会（执行理事会）以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她向这些机构提交非洲委员会的活动报告并且是委员会的首席联络官员。

#### *担任法官和/或地方法官的经历*

按照英联邦技术合作基金计划，Sanji Monageng 大法官作为一名专家被任命为斯威士兰王国高等法院的法官，并于2008年4月1日就职。她以此身份审理初审法院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杂案和涉及到宪法的案件。她还审理就地

方法院对刑事和民事案件的裁决所提起的上诉以及保释申请，并且在所有上述事项中书写裁定书和判决书。

在她得到上述任命之前，按照英联邦技术合作基金项目的安排，她作为一名专家从 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了冈比亚共和国高等法院的法官。在这一职位上，她审理刑事、民事和与宪法有关的事项，保释申请及其他杂类申请，发挥着初审法官的作用，而且审理地方法院就刑事和民事事项提出的上诉。她书写和宣布有关的裁决和判决。她还参与培训地方法官和司法部门的其他行政人员、警察和公诉人。Monageng 大法官成功地将刑事巡回法庭引入到冈比亚的巴斯，这个法庭现在成为了冈比亚上河区的常设法庭。

从 1987 年至 1997 年，Monageng 大法官作为博茨瓦纳的二级地方法官受聘于司法部，并晋升到了主要地方法官的级别，在她工作的十年间，她在实际法律领域获得了宝贵经验和专业知识，她在成人和少年法庭均审理了大量的刑事案件。

在担任司法站领导时，她对高等法院的院长负责。她负责汇集和提交已审理完毕和尚未完成的案件的月度报告。她对工作人员进行评价，编制司法站的预算，监督和控制收支，并且每个季度巡查一次她所管辖的监狱，以便监督犯人的福利情况。

Monageng 大法官也在民事案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些案件主要涉及到儿童的抚养和领养及妇女问题，这是她一直所从事并一直非常感兴趣的一个领域。她还在处理其他民事案件中获得了经验。其中包括在博茨瓦纳工业法院成立之前的就业和工业争端案件。

因此，她通过担任地方法官和法官，在法律和其他问题的分析以及判决书写方面获得了广泛的知识和技能。

#### *在法律界的领导经历*

在她被任命为法官之前，Monageng 大法官曾担任博茨瓦纳法学会的执行董事，这是一个根据博茨瓦纳法律中的议会法、13/96 号法律从业人员法 (Cap 61:01) 而设立的学会。她在 1997 年 11 月一手组建、开办了该学会办事处。Monageng 大法官是第一任首席执行官，而且也是该学会的第一名官员，她担任此职一直到 2006 年 1 月。在这一职位上，她负责办事处的日常行政工作以及学会的事务。她的责任包括担任学会、学会理事会及各种委员会的秘书。这些委员会包括纪律委员会、法律教育和学生委员会、法律改革和伦理委员会、关税和人权委员会。她还担任学会忠诚保证基金董事会的秘书。

她管理工作人员而且是学会的主要公共关系官员、财务管理员，并且时常履行理事会可能分配给她的其他职能。她确保法学会的目标如同相关法律所设想的那样得到实现，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坚持职业行为标准、协助政府和博茨瓦纳法院处理所有影响到司法管理的事务。

她在私营和其他部门引进并实施了一个针对法官的强有力的法律进修教育计划，并取得了极大成功。她同政府各部以及私人部门的领导进行联系，因而也是学会的主要谈判人。她还在高级别协商理事会中代表法学会，该理事会是一个政府和私人部门举行会议主要讨论共同感兴趣的政策问题的机构。

作为执行秘书，她曾与法学会主席轮流担任国际律师协会理事会的理事。该协会是表达全球法律专业人士心声的地方，而且是世界上最大的涵盖法律协会、律师协会和从事于跨国法律的个体律师的国际组织。

刑事和民事法律研究及报告撰写是她工作的一部分，而且加深了她对法律实用性的了解。在做这一工作期间，她在将问题概念化、分析事实和法律并加以表述方面获得了宝贵的经验。

2005 年，Monageng 大法官有三个月的时间借调到位于英国伦敦的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学会，因而在管理法学会办事处、法律公司以及法院系统方面得到了广泛的经验和最好的实践。在那里的培训还包括法律专业的规范和代表性等问题。

#### *其他的能力和专业知识*

Sanji Monageng 大法官曾是几个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她曾是博茨瓦纳全国青年服务奖励计划法官小组的首席法官，这是一个由博茨瓦纳政府设计的计划，旨在表彰那些参与国家、青年和社区发展并/或对此做出贡献的青年。

在她担任法学会执行秘书期间，她代表博茨瓦纳民间社会参加了在次区域举行的有关反腐败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对话。这些对话最终导致颁布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反腐败议定书》并设立了南部非洲反腐败论坛。此外，参与反腐败工作使她成为了透明国际博茨瓦纳分部的创始人之一，这是一个反腐败组织，也承担着监督腐败的任务。

1996 年，她在联合王国参加了一个为期四周的法院和司法行政管理培训班，使她有机会了解高等法院书记官长的职能以及一个法院是如何管理的，由于这次培训，她在管理法院方面获得了经验。

2004 年，她被选为参加由布兰迪斯大学在奥地利组织的一次大型研讨会的国际法官之一，研讨会的主题是国家法院和法庭与国际法院和法庭之间的互补和合作。

由于她被任命为非洲委员会的成员，Sanji Monageng 大法官进一步加强了对国际和国家制度的了解，而且能够从这两个角度来看待问题。

Monageng 大法官还担任过伦理、法律和人权部的主席，直至 2006 年 1 月。这是博茨瓦纳全国艾滋病委员会的一个部门。除其他外，这个部门负责将伦理、法律和人权内容纳入国家针对 HIV/艾滋病的工作。这个部门还负责确定

和支持对国家法规的审查，特别是在就业、教育、提供医疗服务和人体研究等领域。

Monageng 大法官也曾是最近成立的南部非洲诉讼中心的受托人。该中心的目的是指导南部非洲区域的律师为将在国家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权和公众感兴趣的案件作准备。

### **过去五年所参加的研讨会和培训班及开展的其他活动**

Sanji Monageng 大法官参加了大量的各种主题的会议，其中包括：

- 培训地方法官和法官在国内使用国际人权文书，马拉维曼戈切（2008年）。
- 非洲模拟法庭竞赛法官，塞内加尔达喀尔（2008年）。
- 关于国际人权制度的培训，冈比亚班珠尔（2007年）。
- 培训检察官和调查员，冈比亚班珠尔（2007年）。
- 刑事司法制度概览会议，冈比亚班珠尔（2006年）。
- 英联邦地方法官和法官会议，加拿大多伦多（2006年）。
- 国际律师协会会议，捷克共和国布拉格（2005年）。
-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律师协会会议，纳米比亚温得和克（2005年）。
- 国际法官研讨会，奥地利萨尔茨堡（2004年）。
- 由国际律师协会组织的会议，新西兰奥克兰（2004年）。
- 世界女律师会议，联合王国伦敦（2001年）。
- 坚持法治：对法律界的挑战，荷兰阿姆斯特丹（2000年）。
- 由国际刑法改革学会组织的判刑政策会议，加拿大温哥华（1993年）。

### **重要的讲座和演讲**

- “非洲人权制度”，在布兰迪斯和波士顿大学进行。
- “准备进行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与非洲法院合并的影响”，在新西兰奥克兰宣读的论文。

- “家庭暴力（罪犯、受害人和警察）”，在博茨瓦纳哈博罗内的演讲。
- “强奸和强奸案的判刑”，博茨瓦纳莫丘迪。
- “从社会学、哲学和人权的角度看判刑的目的”，瑞士日内瓦。
- “大英联邦中的人权”，百慕达。
- “非洲人权制度—今后的 20 年”，刚果共和国布拉柴维尔。
- “刑法及诉讼程序—法官对调查员和检察官的期望”，冈比亚班珠尔。

#### **下列专业和其他组织的成员**

- 国际刑法改革学会，加拿大温哥华。
- 国际律师协会，联合王国伦敦。
- 国际女法官协会，美国华盛顿。
- Emang Basadi 妇女协会，博茨瓦纳哈博罗内。
- 非洲妇女参与法律和发展协会。
- 南部非洲媒体研究所（博茨瓦纳分部）成员，博茨瓦纳哈博罗内。
- 透明国际（博茨瓦纳分部）的发起人之一，博茨瓦纳哈博罗内。
- 博茨瓦纳主任研究所（一公司管理研究所）的发起人之一，博茨瓦纳哈博罗内。

\*\*\*